

111年司執字023168號 財產所有人：蘇王田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應買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雲林縣	口湖鄉	新湖		296-23	102	全部	293,000元
	備考	住宅區、調82年執全289號卷。						
點交情形		點交否：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據地政人員指界稱，拍賣之土地現況為田埂供通行使用，部分土地上有建物占用，土地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293,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59,000元。 四、他項權利：抵押權於拍定後塗銷。						

附錄：

※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1項、第2項：

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時，執行法院應於第二次減價拍賣期日終結後十日內公告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為應買之表示，執行法院得於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許其買受。債權人復願為承受者，亦同。

前項三個月期限內，無人應買前，債權人亦得聲請停止前項拍賣，而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債權人承受，或債權人未於該期限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